金寨县天堂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一体化项目

EPC0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415240010005051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金寨县天堂寨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1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219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22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光盘 229
第八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229
第九章 其他资料 229
第十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2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24001005051

二、项目名称：金寨县天堂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一体化项目EPC0

三、项目实施地点：金寨县天堂寨镇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金寨县天堂寨镇人民政府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金寨县天堂寨镇街道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金寨县天堂寨镇新建0.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主要包括提升井、组合池、保温生物膜系统和干化池池体、紫外消毒池和流量槽池体、设备间、污泥脱水间等，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管网17公里；改造城镇现状污水管网18.8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集污池3000平方米、检查井1312座；建设目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15万吨/天，新增污水管网17公里，改造污水管网18.8公里。最高投标限价10164.21万元。

九、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十、计划工期：总工期300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270日历天；建设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自投入运营之日起运营期20年。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须同时满足以下（1）、（2）、（3）项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⑤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运营单位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运营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给水排水）。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给水排水）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

（3）施工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联合体投标的，施工项目经理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

（4）运营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但不得再兼任设计负责人或运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运营负责人不得兼任。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职员。

3、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十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取 EPCO 模式公开招标，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工程维修，以及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等。

（1）设计：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各专业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专题论证、评估评价及报批配合技术服务等全过程跟踪服务等。

（2）设备采购：施工图所载明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和设备采购。

（3）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试运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工程维修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4）运营：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等。

项目内容包括为金寨县天堂寨镇新建0.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主要包括提升井、组合池、保温生物膜系统和干化池池体、紫外消毒池和流量槽池体、设备间、污泥脱水间等，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管网17公里；改造城镇现状污水管网18.8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集污池3000平方米、检查井1312座；建设目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15万吨/天，新增污水管网17公里，改造污水管网18.8公里。项目运营期限20年，运营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的，项目相关设施须完好、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机构。具体见招标文件要求。

十三、标段数：1 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9月17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6年10月9日10时00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9日10时00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十、备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50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5、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17时3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6年10月9日10时00分。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7、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8、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9、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0、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金寨县天堂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金寨县天堂寨镇街道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黄先生

电话：0564-2700616

2、招标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铂金汉宫7号商务楼14楼

项目负责人（受理异议人）：储志强

联系电话：0564-7711778

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金寨县财政局（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金寨县政府东侧

电话：0564-7359057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备注：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网银支付或银行转账缴纳至如下指定账户，交款时需在附言中注明此款所对应工程项目的名称及交款用途。

联系人：孙主任，电话：0564-7350776

开户银行：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000278890666600012752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
1	工程名称	金寨县天堂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一体化项目EPCO
2	建设地点	金寨县天堂寨镇
3	招标人	金寨县天堂寨镇人民政府
4	工程设计单位	/
5	建设规模	最高投标限价10164.21万元
6	工程概况简要说明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金寨县天堂寨镇新建0.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主要包括提升井、组合池、保温生物膜系统和干化池池体、紫外消毒池和流量槽池体、设备间、污泥脱水间等，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管网17公里；改造城镇现状污水管网18.8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集污池3000平方米、检查井1312座；建设目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15万吨/天，新增污水管网17公里，改造污水管网18.8公里，本项目采取 EPCO 模式（内容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进行公开招标，最高投标限价10164.21万元。
7	招标范围	□ 招标公告及图纸设计范围 ☑其他说明：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范围
8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9	承包方式	EPCO总承包模式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	计价方式	除已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工作内容不报价外，投标报价中包含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一切内容。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报价中，报价中的漏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工期	总工期300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270日历天；建设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自投入运营之日起运营期20年。
14	质量标准要求	1、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设备、材料：合格，满足或优于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 3、施工：合格，并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4、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运营管理服务：保证稳定运营，符合招标文件运营相关要求。 6、其他：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无
16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综合评价法：商务报价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累计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1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及项目班子要求	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运营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其它要求： （1）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属于投标未中标的，给予投标人及其拟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工程建设市场1—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给予投标人及其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工程建设市场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2）投标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和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3）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市内、市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以及“因非承包方原因致 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变更信息已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或原中标公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参加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合同提前履约完毕的（工程提前竣工验收），必须将有效的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如经查询、质疑或投诉后，核实投标人存在以上情形，但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视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3.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不配套按不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备注：由本行业专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或备案认可的职称证书。）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采用
21	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23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 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 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 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名称：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 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 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 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 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 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 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 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 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 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 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 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____无____**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 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 质

		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 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 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 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31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 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 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号文执行。

		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24	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1、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有效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生，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将严格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六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要求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为准。 2、支付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险单、第三方担保、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均接受保函（纸质、电子）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 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 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4、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5、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6、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 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25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

		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10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汇入账户名称：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 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 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7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和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专业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分包人的资格条件等须通过招标人审核）。
28	主要材料要求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招标文件 □清单文本一份

30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	□勘察资料　　套　　份。 □图纸目录，施工全图，设计变更文件　　份。 □建设单位有关技术规定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9日10时00分
32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址为：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15楼第一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33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4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CA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	开标注意事项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评标、定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评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 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 办市〔2021〕 40 号)执行，具体要求见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

		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2.评标顺序：先开评技术标一、再开评技术标二， 最后开评商务标。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
39	人员到岗履职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所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22天。中标人（承包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以补偿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 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 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 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职），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奖项、信誉等。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按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1%计算金额少于20万元的，按20万元支付违约金；更换班子其他人员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0.5%计算金额少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

		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班子成员需请假离 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请假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或该班子成员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未按前述 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招标人（发包人） 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项目班子 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50%支付违约金）。
40	材料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业主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
41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确定的期限。违背工期管理的，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进行处理。
42	施工重点、难点（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列明）	1.施工重点、难点：<u>　无　</u>。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　无　</u>。
43	围、串标行为认定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关，

		依法进行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

		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 2023〕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建市规〔 2023〕2 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45	其他要求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中标人承建项目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 4.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后发现），招标人将投标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投标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 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 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取消其 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 员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 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 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 5.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其中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 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 6.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

		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 7.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8.关于对中标人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中需由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同时缴纳需由中标人缴纳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由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 9.中标人须按法律法规政策及时足额缴纳并办结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伤保险基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保函（纸质、电子）使用】具体参照执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须符合省、市、县的规定，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10.招标人及相关监督部门保留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投标时所提供的业绩）、获奖等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1.施工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的垃圾、弃物等及时清运，保持道路清洁。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外运土方运输车辆必须三证齐全（驾驶证、行驶证、运营证），施工现场必须设冲洗台且地面硬化，车辆出入必须冲洗干净，严禁污染市政路面，招标人（发包人）每发现承包方一次按有关约定支付违约金1000元。进行土方运输时必须覆盖，严禁抛洒滴漏，招标人（发包人）每发现车辆没覆盖一次按有关约定支付违约金1000元。前两次予以警告及要求支付违约金，第三 次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中标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管理及省市、县有关管理规定。 13.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4.其他要求：

		（1）渣土车辆需严格按规定路线行驶。 （2）承包方进场应立即向发包方申请渣土车辆出入口，经发包方认可后，出入口需硬化并按发包方规定设置冲洗设备，否则，发包方将直接扣除文明施工相关所有措施费，并自行安排出入口硬化及冲洗设备安装。 （3）施工便道及临时排水等措施投标人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以上费用。 （4）承包方施工过程中，要重视对市政等设施的成品保护，对市政管网、自来水、燃气、管道、绿化带、沥青路面、人行道等损坏要及时无偿修复。如果承包方不修复或不及时修复， 发包方对承包方进行双倍罚款（维修恢复所发生的全费用）并委托第三方修复。 （5）承包方要安全、文明施工，运输所涉及到的道路交叉口、出入道口必须设置红绿灯，所经过的路口必须设减速带，否则，发包方将直接扣除文明施工相关所有措施费，并自行安排出入口红绿灯、经过的路口的减速带安装。 （6）施工现场扬尘污染7个100% 。 15.根据省级松材线虫防治规定，中标人在后期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松木及相关制品，违规使用者一经发现将由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16.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建质规〔2025〕5 号）、《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4/T5175-2025） 等，发包人明确本工程项目的智慧工地等级标准为：基本级。
46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luan.gov.cn 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47	**联合体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具体需明确的事项见附件。组成联合体的

		所有成员不得超过三家单位，负责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工作。**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且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技术负责人的委派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 2.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资质标准，同资质类别组成的联合体以较低一方的资质等级是否符合作为判断标准。 3.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 4.联合体的企业类似业绩可以共享，但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类似业绩不予共享。 5.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6.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注明牵头人（网上登记、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现场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均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签字盖章的外，其他签字、盖章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招标文件其他之处与本处表述不一致的均以本处表述为准。
4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 否; ☐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执行。
49	室外配套等附属工程	无
50	补充1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对现场进行充分的考察，对可能影响该项目施工的外部环境要素进行充分的评估。
51	补充2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本项

		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50人以上。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备注：1、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必须满足资质动态核查的要求。 3、查询结果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现场截图为确认依据。 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A 、B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 ,B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2	投标阶段设计方案补偿	不补偿
5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1642100.00元，其中：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500000.00元。包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各专业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专题论证、评估评价及报批配合技术服务等全过程跟踪服务等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142100.00元（其中污水管网部分：

		85116700.00元；污水处理厂部分：15025400.00元），包含本项目所有设备和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工程维修等全部费用。 （3）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09元/吨。包含本项目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相关设施、耗材、维修维护、零配件等）及运营期的全部费用。 **备注:** （1）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a.aa元）。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总报价=投标函投标总报价，即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2）设计费以投标报价作为结算依据，实行总价包干。（3）建安工程费报价仅作为报价评审使用，结算以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作为结算依据。（4）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包含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只报单价，中标后由招标人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同中标人另行协商约定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并签订补充协议。
5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在招标阶段不提供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范围、相关技术要求以及企业生产管理经验等，按照报价文件要求自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各专业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专题论证、评估评价及报批配合技术服务等全过程跟踪服务等）、设备和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以及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等所有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还应包括建设过程中各类措施费用、市场价格变化产生的风险（可调价部分规定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除外）及需要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所有规费、税金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5	关于本项目造价等有关内容的特别规定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人制定的项目建设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 2.施工图经招标人审核并取得图审合格证后，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

		方“一编一审”或“两编一审”或“两编两审”或“多编多审”造价咨询机构根据2026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材料单价以开工当月六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中标人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询价部分材料价格不再下浮）。设备单价以开工当月六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中标人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询价部分设备价格不再下浮）。 3.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预算完成后，交由中标人提出意见，中标人如有疑问，须在收到工程预算后5 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如双方无法对中标人关于工程预算内容的疑问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专家人选由招标人确定）论证形成论证意见，该论证意见为确定工程预算的最终依据，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工程预算由招标人最终审核确定。 4.经审定的工程预算若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则以中标人的建安工程中标价作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中标人可以重新进行设计优化，但不得减少工程内容或降低设计标准）；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不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则合同价款=[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工程中标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中标价，须签订补充合同协议。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包含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只报单价，中标后由招标人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同中标人另行协商约定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并签订补充协议。 5.招标人将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对部分材料、设备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确定拟采用材料或设备的型号，确定后根据市场询价列入预算。 6.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人对方案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成果的修改意见。后续如因工程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施工图纸及实施范围等相应调整的，中标人不得提出调价要求及任何其它异议，中标人须充分考虑该因素慎重报价。

（二）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承包人）。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班子成员资格见前附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19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月、6 月、5 月或6 月、5 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 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 续发放3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运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本招标文件第35条的规定处理。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或本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公告和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6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应详实。

4.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结合所编制的清单报价书提供相应技术说明。

5、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自行对工程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 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三）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8.1.2本工程投标答疑文件及通知。

8.2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若有）也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由于投标人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招标人是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自行浏览，　自行下载。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文件（时间安排表）中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经备案后，通过网络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经网上备案的内容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以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10.6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网上答疑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0.7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网上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一、技术标二、商务标组成。

12.2 技术标一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2.1 设计方案

12.2.2施工组织设计

12.2.3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12.3 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2.3.2 资格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提供方式：①使用扫描件上传；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

（2）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扫描件为准。

（3）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在最终生成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2.3.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特殊说明资料（招标人特别要求的）；

（2）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3）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简历表、业绩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4）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履历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12.3.4拟分包情况表。

12.3.5 投标人的业绩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 商务标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4.1投标报价

（1）投标函；

（2）承诺书；

（3）清单报价书；

（4）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2.5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商务标报价或相关报价信息，否则作废标处理。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投标人须分别编制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

13.2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6、7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报价。

14.2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筑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投标报价。

14.3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费用单价。

14.4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4.4.1招标文件；

14.4.2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4.4.3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4.4 2026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

14.4.5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4.6施工及合同履约期间的风险因素；

14.4.7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安全文明施工费（见下表）

一、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JF－02	文明施工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二、市政公用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57
JF－02	文明施工费		7.33
JF－03	安全施工费		5.28
JF－04	临时设施费		9.99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14.4.8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0.165%执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14.4.9增值税：按9%执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14.4.10 投标人认为应当列入项目预算的其它依据。

14.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4.6工程材料

14.6.1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14.7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4.8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4.9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5、商务标投标文件的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必须加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本项目不采用）。

1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招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网上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投标

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8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投标担保、放弃投标、中标

18.1 本工程投标担保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对于未能按上述第 18.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予以确认后，不进入评审。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19、投标替代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以下第19.2条规定。

19.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有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成员单位电子签章。

20.3 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20.2条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2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六）开标

25、开标

25.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5.2.1宣布开标纪律；

25.2.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5.2.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5.2.4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要求详见前附表。

25.2.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25.2.6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25.2.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25.2.8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2.9开标结束。

25.3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七）评标、定标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根据招投标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确定，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职称较高、经验丰富、原则性强的专家评委担任，业主评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3 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审查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的资质和资格情况。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等资格和标准的；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三）同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四）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五）施工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待建工程）的；

（六）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七）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

（十一）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十三）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十四）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提交承诺函而未提交的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

（十五）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7.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27.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27.6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如开标当日在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显示为有在建工程未撤离，但实际上其所承担的项目已经竣工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业主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未撤离的原因说明，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投标资格无效。

27.7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检查，评标系统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识别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按废标处理并对上述评标系统显示一致的信息截图打印、签名确认；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视情节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扣除诚信分。调查结果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依法取消其1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定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不在此列。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询标，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列举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1）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合理幅度的；

（2）未设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性评标报告。

30、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30.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0.2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30.2.1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1）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资格预审时已经提交的除外）；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8）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施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的其他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②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③技术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0.3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30.4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30.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6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31.1.1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31.1.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按照第30.4条款、第31条款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3、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30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

33.3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通过评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即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低、第三低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3.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列出具体理由依法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评标办法和程序

34.1评标和定标工作不约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

34.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价法

评标程序：

（1）采用资格预审招标的，先评技术标一、再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技术标或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则不予评分；对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采用资格后审招标的，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资格后审评审通过的，对投标人先评技术标一、再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技术标或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则不予评分；对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34.2.1 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评审因素和对应分值评审打分。技术方案的得分，必须从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

评委在评比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运营管理服务方案时，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方案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有无原则性错误。

（2）项目班子配备

①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运营负责人在名称、专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若招标公告要求）等方面一致。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不配套按不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备注：由本行业专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或备案认可的职称证书。）

③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结构及数量标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2名）、质量员（2名）、安全员（2名）、资料员（1名）、取样员（1 名，可兼任）。**人员配备结构和人数不符合要求，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④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

注：技术标评审不合格、不通过的，商务标不予评审。

详细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分值构成（100分）	1.技术标一　40分 2.技术标二　10分 3.商务标　50分
3	商务标分值计算	详见商务标分值计算方法
4	投标人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一和技术标二得分之和即为投标人总得分。

（八）综合评分法商务标（50分）分值计算方法

1.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15分）计算方法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50.00万元，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投标报价比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下浮少于10个百分点不得分，下浮10个百分点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下浮1个百分点加1分，本项最高得15分。下浮不足1个百分点，按插入法计算，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建安工程费得分（20分）计算方法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14.21万元，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比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下浮少于10个百分点不得分，下浮10个百分点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下浮1个百分点加2分，本项最高得20分。下浮不足1个百分点，按插入法计算，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得分（15分）计算方法

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09元/吨，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比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下浮少于0.05元/吨不得分，下浮0.05元/吨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下浮0.05元/吨加5分，本项最高得15分。下浮不足0.05元/吨，按插入法计算，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商务标总得分=设计费报价得分+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得分。

（九）综合评分法技术标（50分）分值计分方法

技术标一评分（4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技术标一（40分）	技术方案	1.设计方案	**（1）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5分）。** 根据项目需求结合实地踏勘，编制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布置规划方案。方案应附有实景照片、图文并茂，且规划科学、合理；①方案深度及效果表现优的得4.00分（含）-5.00分；②方案深度及效果表现基本合理的得2.50（含）-4.00分（不含）；③方案深度及效果表现一般的得0-2.50分（不含）。 **（2）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设计（10分）。** 根据项目需求结合实地情况，编制工艺设计方案、主要建（构）筑物等设施配套方案。方案应具有针对性，至少包括工艺路线、工艺流程图和平面布置图等内容；①工艺设计优的得8.00分（含）-10.00分；②工艺设计基本合理的得5.00分（含）-8.00分（不含）；③工艺设计一般的得0-5.00分（不含）。 **（3）配套污水收集管网设计（5分）。** 根据项目需求结合实地情况，编制满足污水处理要求的管网设计方案。要求管网、检查井等布置科学、合理，满足范围覆盖要求；①设计方案优的得4.00分（含）-5.00分；②设计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50（含）-4.00分（不含）；③设计方案一般的得0-2.50分（不含）。	20分
		2.施工组织设计	**（1）总承包管理方案及重难点分析（5分）。** 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总承包管理方案，至少包括组织架构、施工管理、进度计划、合同管理、协调机制、运营管理等以及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要求方案全面、有深度且具有可行性。①方案及重难点分析优的得4.00分（含）-5.00分；②方案及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的得2.50	10分

			（含）-4.00分（不含）；③方案及重难点分析一般的得0-2.50分（不含）。 **（2）主要施工方法及质量管控（5分）。** 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质量管控措施得当，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质量与安全。①方法与措施优的得4.00分（含）-5.00分；②方法与措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50（含）-4.00分（不含）；③方法与措施一般的得0-2.50分（不含）。	
		3.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1）运营管理服务目标（3分）。** 运营管理服务目标明确、方法可行、措施得当，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①方案全面性、阐述深度优的得2.40分（含）-3.00分；②方案全面性、阐述深度基本合理的得1.50（含）-2.40分（不含）；③方案全面性、阐述深度一般的得0-1.50分（不含）。 **（2）技术保障及团队建设（4分）。** 能掌握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运用新技术、对污水处理达标具备技术和人员保障实力。①技术保障及团队建设优的得3.20分（含）-4.00分；②技术保障及团队建设满足需要的得2.00（含）-3.20分（不含）；③技术保障及团队建设一般的得0-2.00分（不含）。 **（3）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方案（3分）。** 包括运维频次、设备与资金保障、管理制度建设等。①方案及保障措施优的得2.40分（含）-3.00分；②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50（含）-2.40分（不含）；③方案及保障措施一般的得0-1.50分（不含）。	10分

技术标一评审说明：

1、技术标一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技术方案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一的得分。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合计评审得分低于权重分值50%的或者高于权重分值90%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方案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技术标一），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房建类做成市政类；房建类无桩基、幕墙工程但出现桩基、幕墙工艺；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技术标二评分（1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技术标二（10分）	投标人业绩（6分）	投标人业绩	**1、设计业绩（2分）** 自2021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设计费在90万元及以上类似城镇污水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业绩的得2分。满分2分。 注：（1）业绩金额以合同列明的金额为准。（2）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须能体现评审要素。（3）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业绩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4）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类型、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5）城镇污水指包含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公共设施排水，以及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等。 **2、总承包业绩（4分）** 自2021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每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城镇污水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及运营业绩（含EPCO、BOT、PPP），且该业绩项目仍处于运营阶段的得4分，满分4分。 注：（1）业绩金额以合同列明的金额为准。（2）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须能体现评审要素。（3）若提供的业绩为投标人子公司所签合同，则须另外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具有管理权的行政部	6分

			门出具的股权关系证明或网站查询截图。（4）业绩项目是否仍处于运营阶段须提供业绩合同或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计分。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牵头方满足要求方可得分。（5）城镇污水指包含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公共设施排水，以及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等。	
	企业获奖（4分）	企业获奖	自2021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且所获优质工程奖项工程与本招标项目属于同一范畴（市政类）），或水污染治理类科学技术奖的，每具有1项得4分。满分4分。 注：（1）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颁奖单位颁奖文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网公告截图，须体现投标人企业名称，否则不予计分。（2）投标人获奖奖项，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否则一律不予认可，按无效处理。（3）省级优质工程奖是指“黄山杯”或等同于“黄山杯”的其他省级奖项；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工程奖（金奖和银奖）”。（4）与黄山杯等级相同的奖项是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评的建设工程省级最高荣誉奖项，如北京市长城杯、上海市白玉兰杯、天津市海河杯、重庆市巴渝杯、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山东省泰山杯、广东省金匠奖、山西省汾水杯、陕西省长安杯、湖北省楚天杯、湖南省芙蓉奖、福建省闽江杯、河南省中州杯、江西省杜鹃花杯、四川省天府杯、海南省绿岛杯、贵州省黄果树杯、辽宁省世纪杯、吉林省长白山杯、黑龙江省龙江杯、青海省江河源杯、西藏雪莲杯、内蒙古草	4分

			原杯、新疆天山奖、宁夏西夏杯、云南省优质工程奖一等奖、广西真武阁杯、河北安济杯、甘肃飞天奖。如奖项名称变化以官方宣布为准。	

技术标二评审说明：

1、技术标二的评审，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具体见评审说明）按照程序核对后，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证明、奖项、文件、合同等原件资料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奖项可以共享，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予共享。

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3、投标人获奖奖项，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地市级奖项应为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否则一律不予认可，按无效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5、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完税证明、授信文件等弄虚作假） 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

的，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7、询标函格式附后。询标函用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并需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确认的相关事实、内容的记录。具体项目询标函由该项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制作备用。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自 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 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

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 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 日

询标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询标内容（由评委填写）	
投标人的意见（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结论意见	各评委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表的意见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意见	监督人员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评标结果

34.2.4 评标结果

34.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和技术标累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4.3 中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3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有下列第（1）款至第（13）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有下列第（14）款至第（27）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造价人员“专用章”（本项目不采用）；

（2）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3）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的；

（1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投标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4）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5）投标项目经理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

（1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1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1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2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27）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班子成员简历、**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获奖资料等；

（十一）合同的授予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合同授予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确定的中标人。

36.2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法规规定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7、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或有前述35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按程序办理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37.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8、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代理服务计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计算的费用*70.00%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

代理服务计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成交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物资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计算方法
100以下	1.5%	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 1万元 （500－100）万元×0.7%= 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 2.75 万元 合计费用＝1＋2.8＋2.75= 6.55（万元）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承担中标通知书送达职责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完成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若代理机构在 3 日内不启动送达程序或者以不送达中标通知书为由等方式向中标人收取费用的，记不良行为记录，将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进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3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及时与招标人办理洽谈和签订承包合同的各项手续并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含临时设施、施工水电接引），招标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9.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9.4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40、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履约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未发生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初验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42、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寨县天堂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金寨县天堂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一体化项目EPCO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寨县天堂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一体化项目EPCO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取 EPCO 模式公开招标，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各专业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专题论证、评估评价及报批配合技术服务等全过程跟踪服务等）、设备和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以及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等。

项目内容包括金寨县天堂寨镇新建0.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主要包括提升井、组合池、保温生物膜系统和干化池池体、紫外消毒池和流量槽池体、设备间、污泥脱水间等，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管网17公里；改造城镇现状污水管网18.8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集污池3000平方米、检查井1312座；建设目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15万吨/天，新增污水管网17公里，改造污水管网18.8公里。项目运营期限20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设计费_____；建安工程费_____中标费率_____%；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_____元/吨_____。

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B%=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运营负责人

工程项目负责人：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_____。

运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如承包人为联合体， 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项目经理：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　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 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 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

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 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现状1:500地形测绘资料，改造建筑测绘图、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

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

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

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 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

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　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

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

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　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 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向承包人回复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 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 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

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 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 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 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 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 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 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

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

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

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 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

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　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　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

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 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 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 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原则及约定：

价格调整因素：本项目价格调整的因素有且只有以下情形：

①政策性调整：人工单价、增值税率等发生政策性调整时， 按照安徽省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文件执行。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整体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调整（当地政府有规定时按照规定执行）。

②除可调价材料：钢筋、水泥、砼、黄砂以外，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各单项工程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经监理单位审批的单项工程竣工之日期间的六安市信息价平均值与控制价编制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5%，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各单项工程可调材料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化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③由于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或政府会议明确同意的变更后作为结算依据， 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均参照金寨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后期若有修订或调整的，按最新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a.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1）因不可抗力或业主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2）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3)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4）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工程节地、节材、节水、节能，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5）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工矿区、规划调整、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杆管线迁改和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6）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7）其它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b.变更程序

1）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招标人组织监理、施工三方共同进行，提交三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报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注明变更理由。

2）六安市、金寨县出台最新的变更程序按照最新程序执行。

c.本项目为 EPCO 项目，因中标人原因变更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a.”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与本次中标人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B%保持一致，变更涉及的材料价格与变更签证经监理、招标人确认的当月信息价为准（变更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期间材料物价上涨因素）。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d.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

1）清单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控制价中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2）清单控制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清单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中标人报价后经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以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的价格为准。

上述综合单价均应下浮后计算合同价款，下浮率执行1－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B%。

④不可抗力；

⑤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招标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执行招标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且不得对此进行利润索赔、工期索赔。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2）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确定：

清单控制价按如下原则确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不采用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一式四份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 14.3.1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见 14.3.1 。

（1）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注：在付款前乙方须按照一般计税方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建安工程 9%），如未按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

如承包人最终不能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竣工支付工程款时，将按照未能履行合同的相关规定扣减工程进度款，直至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将施工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清理出场，项目周边场地清理干净。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28 天内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6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结算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份数 3 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相关规定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 50 天内完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另缴最终审定价款 2%作为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义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付清。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另缴最终审定价款2%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可接受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待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义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付清。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两年质量保修期或五年质保期满前 30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质量保修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会对承包人完成质量保修情况进行验收，在质量保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阶段的质量保修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 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和设备。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及现场办公场所。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以及六安市、金寨县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国家、省部、六安市、金寨县颁布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各项内容要求，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发布的行业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文件、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合同附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10 天内提供。如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5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文件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文件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 ；

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文件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期限内补全文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业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书、已完工程量报告等所有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具体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书面约定为准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审核确认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日期7天前，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不采用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工程验收后发包人应按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结算时间和内容要求 。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协调各种关系；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发包人代表具体委托为准；

工程师权限：以发包人代表具体委托为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为了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等，关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砂、石子、商品混凝土，乙方必须从合法经营渠道购买产品，价格参照六安市当月信息价执行。

（3）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行为信息。

（4）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履行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承诺，按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5）施工配合与协调：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面的安全；②施工进度的协调；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⑤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

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6）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六安市、金寨县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且承包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发包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否则，若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按1000.00元/ m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8)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参加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②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影像资料；③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专项验收、初步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等， 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⑤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⑥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9)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 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

（10）现场保护：承包人应自觉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的原因使他人的财产受到破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

（11）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1）确保施工安全工作；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控制噪音排放；4）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受损坏，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

（12）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等； 每隔30 日提供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承包人每月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

（13）施工过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采购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确保工程设计质量，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

（15）承包人负责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 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16）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由于设计单位原因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 设计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若设计单位无偿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单位应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实际设计范围以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17）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 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18）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至少包括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包含方案研究、技术交底、验收、变更办理等工作；设计成果报备相关部门。设计成果需组织专家评审、施工图图纸需通过图纸审查等各种评审。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五套，如需增加套数，承包人免费提供)),所有竣工图应为新晒蓝纸。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前 7 日或接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材料按照金寨城建档案馆及其他要求收集、整理纸质版材料、相应的电子信息化材料。移交至金寨城建档案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赶工措施。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19）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若有特殊材料或设备，如部分地方材料等，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另行约定。承包人必须提交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编制单位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统计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采用本项目开标当月六安信息价，如均缺项的，由发包人组织市场询价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 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材料、设备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30 天提交样本、样品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主要技术参数、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与主要设备、材料的厂家的技术交流、选型， 承包人不配合或对于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意见不采纳的，发包人不予同意其采购内容。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20）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 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5）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21)承包人负责该工程项目整体安全、质量管控、协调工作。包括：涉及本工程所有设备监造、催交、运输、验收、保管、管理、施工， 本工程范围内引起的施工租地、道路占道、道路修复手续办理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供电部门、城市规划、通信、市政、园林、交警、城监、公路、地铁、消防、环保、防雷等部门一切手续办理及维稳协调工作。

供，3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同意，不代表同意变更合同价款。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时间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调节主要分部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名称、份数和时间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确定。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23）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须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交通设备，须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必要的报建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以及后期的验收手续等。施工现场涉及到检测、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等内容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报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

4.3 工程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运营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工程设计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工程项目施工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运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须将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7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承担违约金20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承包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以补偿建设单位受

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发包人代表同意并送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发包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同意。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离开前应书

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工程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行为。当本项目开工后， 承包人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或中止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承包人的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 合计（缺席、离岗） 次数超过 10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6 个月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并曝光（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 50%支付违约金）。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的中标人（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违规行为的，比照处理，违约金支付按照前述标准的 50%执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指挥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工作，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职),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若更换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按中标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1%计算金额少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更换班子其他人员按中标价的 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0.5%计算金额少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投标的，作投标

无效处理。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和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业绩、奖项、信誉等加分待遇的。享受加分待遇的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无论什么理由更换都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按中标价的5%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6个月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并曝光。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 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出现此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6 个月至 3年的在金寨县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项目报告前15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在 项目开工前15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关键人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承包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因病被更换的人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项目的投标。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

，该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残或重病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按 1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关键人员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现关键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关键人员，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关键人员的， 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 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关键人员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批准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按 3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5 次的或者 6 个月累计请假超过 15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若此次招标范围内有专业承包工程的，承包人无相应专业工程承包资质的，承包人必须依法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且承包人必须依法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否则发包人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对于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依法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否则发包人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资格、能力， 进场前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满足现场管理要求，确保按时完成验收移交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自行约定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1）自然力量引起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2）一方无法控制的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4 本工程结构检测、材料检测、见证取样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等相关质量检测（试验）工作（如有），其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须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报价内）由承包人承担，中标后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全权配合相关检测工作。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发包人根据相关文件和要求安排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发包人根据相关文件和要求安排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供培训场地、培训纸质文件，如在项目建设城市外的培训则需负责食宿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1）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及竣工图；2）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装订成册、并编写整体文件目录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移交，3份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完成本项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经过图审后的施工图中所涵盖的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按验收规程和相关标准执行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工程开工前7天内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合格并通过验收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根据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发包人在进行质检前5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其余执行六安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

对于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承包人有义务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承包人指定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承包人负责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承包人承担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2）承包人做施工现场的全封闭管理；⑶）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等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⑷)所有出场车辆卫生管理必须服从县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规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勘察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安全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有围墙的以围墙为界，无围墙的以发包人指定的范围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修建临时设施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满足发包人和审计、监理等单位办公用房需求）。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不采用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进行书面、现场交验， 并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或复核错误而造成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满足六安市、金寨县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如不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则发包人减半支付本工程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扬尘治理费等施工措施费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满足六安市、金寨县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如不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则发包人减半支付本工程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扬尘治理费等施工措施费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需要建设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开始设计及施工工作。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第8.4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原地面重新复测地面标高，重新核算土方工程量。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下月的进度表、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设备投入使用计划表，如果有延期同时需要提供赶工方案。

承包人在签订本工程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时，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进场前均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并且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或设备样品未经发包人与监理人认

元；逾期超过5天不能提供合格的样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连带损失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 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7 日内提交发包人3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施工总工期或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阶段节点施工工期发生施工工期延期的，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10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行政审批由发包人报行政审批部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行政审批材料后3天内，未予以审批的，延误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7项不可抗力的约定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本合同工程不设提前完工奖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六安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六安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六安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图、工程施工资料、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质量保修书，4份，竣工验收前提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如造成发包人延期使用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30天内 。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补充变更范围的约定：

（1）合法变更和经济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办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 30 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　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处以履约保证金 1%～10%的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其它变更：

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发包人对于工程的功能、使用性能、施工范围等进行更改所产生的变更；

（3）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其他、合法变更和经济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办理， 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 30 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 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处以履约保证金 1%～10%的罚款；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①已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项目的，参照相同项目单价（按折扣率折算后）认定；

②已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已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重新组价。其中，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是指：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水平和取费标准、计价依据进行组价计算确定的价格， 乘以（中标费率）。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结算价为准。

根据以上第①、②、③目原则编制的变更价格，并最终以审核为准。

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3.3.3.1条计算；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⑥变更组价依据：

①2026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

②增值税计价相关管理规定；

③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期适用的六安市（六安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地区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

④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现场情况。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业主单位确认、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　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中标人的工程费用中标费率保持一致，材料价格与编制清单控制价时的依据保持一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不采用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不采用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本项目承包人依据最终施工图图审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为依据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的暂估价项目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确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只能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使用暂列金的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发票或收据）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六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周期相应时间信息价）相对应的不含税价格以及最高投标限价中以暂估价计入的价格。

调整方式：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以《六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价格列入的主要材料，合同履行期间《六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每6个月调整一次）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量加权算术平均单价（不含税）与基准价格（不含税）相比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不再下浮。非主要材料和市场询价材料的价格一律不予调整。暂估价材料以询价价格或中标合同价为准，不再下浮。

（2）调整范围：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砼、黄砂）。

变更项目中无合同价的材料设备价格可依次采用下列方式确定：1、六安有信息价的，执行六安信息价格；六安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上述价格也没有的，仍缺项的，原则上单次采购单一品种的材料或设备估算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由发包人组织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机构等进行市场询价共同确定价格；超过200万元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市场询价或招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由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材料和设备，给与承包人计取3%的配合费。

注：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统计，交承包人之日起28日内确认。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认可。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原则及约定：

价格调整因素：本项目价格调整的因素有且只有以下情形：

①政策性调整：人工单价、增值税率等发生政策性调整时， 按照安徽省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文件执行。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整体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调整（当地政府有规定时按照规定执行）。

②除可调价材料：钢筋、水泥、砼、黄砂以外，　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各单项工程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经监理单位审批的单项工程竣工之日期间的六安市信息价平均值与控制价编制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5%，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各单项工程可调材料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化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③由于非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或政府会议明确同意的变更后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均参照金寨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后期若有修订或调整的，按最新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a.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1）因不可抗力或业主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2）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3）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4）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工程节地、节材、节水、节能，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5）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工矿区、规划调整、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杆管线迁改和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6）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7）其它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b.变更程序

1)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招标人组织监理、施工三方共同进行，提交三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报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2）六安市、金寨县出台最新的变更程序按照最新程序执行。

c.本项目为 EPCO 项目，因中标人原因变更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a.”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与本次中标人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B%保持一致，变更涉及的材料价格以变更签证经监理、招标人确认的当月信息价为准（变更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期间材料物价上涨因素）。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d.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

1）清单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控制价中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2）清单控制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清单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中标人报价后经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的价格为准。上述综合单价均应下浮后计算合同价款，下浮率执行1－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B%。

④不可抗力；

⑤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招标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执行招标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且不得对此进行利润索赔、工期索赔。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2）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确定：

1.中标人按照招标人制定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

2.施工图经招标人审核并取得图审合格证后，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一编一审”或“两编一审”或“两编两审”或“多编多审”造价咨询机构根据 2026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内容， 并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材料单价以开工当月六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中标人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询价部分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设备单价以开工当月六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中标人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询价部分设备价格不再下浮）。

3.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预算完成后，交由中标人提出意见，中标人如有疑问，须在收到工程预算后5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如双方无法对中标人关于工程预算内容的疑问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专家人选由招标人确定）论证形成论证意见，该论证意见为确定工程预算的最终依据，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工程预算由招标人最终审核确定。**

4.经审定的工程预算若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则以中标人的建安工程中标价作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中标人可以重新进行设计优化，但不得减少工程内容或降低设计标准）；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不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则合同价款=[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工程中标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中标价，须签订补充合同协议。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包含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只报单价，中标后由招标人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同中标人另行协商约定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并签订补充协议。

5.招标人将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对部分材料、设备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确定拟采用材料或设备的型号，确定后根据市场询价列入预算。

6.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人对方案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成果的修改意见。后续如因工程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施工图纸及实施范围等相应调整的，中标人不得提出调价要求及任何其它异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不采用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工程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批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一式四份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 14.3.1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 14.3.1。

（1）设计费支付方式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开工令下达前，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金额的100%。

（2）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10%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每季度最后一日支付其当期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85%，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100%，另缴工程款的 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可通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缴纳项目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在付款前乙方须按照一般计税方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建安工程 9%），如未按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

如承包人最终不能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竣工支付工程款时，将按照未能履行合同的相关规定扣减工程进度款，直至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将施工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清理出场，项目周边场地清理干净。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28 天内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结算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份数 3 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 50 天内完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另缴最终审定价款 2%作为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义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付清。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另缴最终审定价款 2%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可接受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待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义务质量回访合格后一次付清。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两年质量保修期或五年质保期满前30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质量保修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报告后15日内，会对承包人完成质量保修情况进行验收，在质量保修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相应阶段的质量保修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以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负责审核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5）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8）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主要人员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擅自更换人员的相应违约责任。

主要设备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性能、关键设备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3倍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若单体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万元/单体工程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3 日内，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①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要一次性通过。经监理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元/次。分部工程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②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另罚承包人5000元/次。③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500 元/次。④工序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不及时报验，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800 元/次，报验资料不合格若发生有二次，被监理退回给承包人，罚承包人200元/次。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100万元的违约金。

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10%的违约金。

（6）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

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8）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2000 元，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手续费用。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20万元整的违约金。

（10）承包人须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工资保障金。若承包人不按此条规定办理，则发包人可在支付工程款中暂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万元的违约金。

（11）如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万元/次的罚款；除此之外因擅自分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3）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设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14）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予支付工程款等）或裁定保全发包人的财产，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工程款无法及时支付而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工程材料款和设备租赁费支付问题， 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5%承担违约金。同时，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仍需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发现有不戴安全帽的每一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①每缺一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②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承包人 5000 承担违约金元。③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次。未按质监部门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④专职安全员无故不在现场有效工作，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次。

（2）承包人在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4）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 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 1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

（2）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除承包人应按照前述规定的罚款外，发包人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其他违约责任：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后果，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没收履约担保中的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4%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实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包人可在违约情形出现后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 14 天内整改完成，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 15.2.1 内容。

第 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见 15.2.1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待确定双方责任后，予以退还或扣除。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具体内容细化为：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其中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接受发包人对整个投保过程的监督、指导，投保结果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订投保合同。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需的保险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

第19条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19.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19.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合同双方商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20条 补充条款

20.1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发包人也可指定甲方代表行使监理人权力。

20.2为保证工程工期，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时投入本工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公布款项支付明细。

20.3本工程合同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

20.4承包人因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及任何来自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检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 的处罚、警告等， 都不应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并单独承担责任，不得影响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的罚金、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其它损失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5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并保证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独立知识产权性。若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使发包人陷入或者可能陷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6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实施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若由于承包人的失误导致本工程或发包人产生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不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

20.7承包人基于本合同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的所有权， 自发包人验收合格，准予施工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发包人，相应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0.8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20.9承包人保证：承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合格资质；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维持其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的合法性、有效性。

20.10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

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0.11通知和送达

20.11.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0.11.2 该通知如以专人传送，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后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以邮件对方签收或拒签视为送达。

20.11.3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如果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天之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若因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自邮件注明不能送达原因的日期，视为送达。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双方对通讯送达地址确认如下：

致发包人：

传真号码：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致承包人：

传真号码：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0.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满足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求。本项目工程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承包人做出相应的处罚。

20.13 工程施工期间，如承包人违反现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等规定组织施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此遭到行业主管部门停工、曝光、罚款、通报批评等处罚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同时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0.2万元～5.0万元/次（此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14 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务必做到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工完、料尽、场地清”，即在本工程完工前应将施工现场范围内所有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砼基础等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全部拆除并运离施工现场（包括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否则发包人将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完成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检验试验费除包括施工方正常的检验试验费用之外，还包括材料见证取样、施工验收等环节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国家技术法规规范政策变化而需新增的检验、检测、试验项目费用。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工程款使用监管要求：发包人每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在扣除税金及公司管理费后的剩余款项，只允许用于支付本工程劳务班组工资、材料设备款、施工机械费、大型设备及周转性材料租赁费、管理人员工资等用途，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及流向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如发现其未能做到工程款专款专用，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下期工程款。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等资料必须按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办理。

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发包人，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待结算定案后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20.15 合同条款约定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合同解释顺序，解释顺序在先的为准。仍无法明确的，按照对发包人有利的原则予以解释。

20.16主要材料要求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 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2)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20.17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1：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及地下汽车库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及地下汽车库的防渗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电梯等重要设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待修工程原始造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修理费用。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履约担保

（格式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预付款担保

（格式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合同名称），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支付担保

（格式供参考）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月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_____》（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协议签约当事方：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强化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本项工程无重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安全事故。

二、乙方安全生产工作：

1、乙方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本项工程的施工。

2、乙方严格按建筑行业施工安全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施工。

3、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制定本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报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确认，同时备案。

4、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制定本项工程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确认，同时备案。

5、乙方必须在进场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进行检查。

6、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自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以备查。

7、对于本项施工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部位、环节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措施到位、无隐患。

8、服从甲方、监理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9、鉴于施工过程中存在大量交叉作业，乙方应特别强化交叉作业前的交底工作，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相关交叉作业单位。

10、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三、安全措施等费用已包括在乙方的报价中，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安全措施费。乙方保证安全措施费专款专用。

四、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为民工缴纳保险及杜绝拖欠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保证按时足额为民工缴纳各项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女职工的计生险等）及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的各项保险及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缴纳拖欠的民工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各项保险及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养老保险及工资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原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

封面格式

_____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清单无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吨（小写　元/吨）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运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　日历天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投入运营，运营期限　年。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对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1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4、我方承诺：

1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清单报价书

1.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元		

2.建安工程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元		

3.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 价 （ 元 / 吨 ）	备注
合计报价				元/吨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

封面格式

_____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一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二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项目经理（建造师）、运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证书等内容。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合同名称）的投标、设计、采购、 施工、竣工和保修、运营，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 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二、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table>
<tr><td>1.公司人员</td><td colspan="5">共计：　　人</td></tr>
<tr><td rowspan="6">其　中</td><td colspan="4">有职称技术的管理人员</td><td>其他管理人员</td></tr>
<tr><td>高级工程师</td><td>工程师</td><td>助理工程师</td><td>技术员</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技术工人</td><td></td></tr>
<tr><td>8级以上</td><td>6～8级</td><td>4～6级</td><td>1～3级</td><td>普通工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2.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td></tr>
</table>

数量 人员类别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5年以下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			
运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任）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投标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运营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

1.提供主要人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2.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运营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三、拟分包情况表（若允许分包）

分包的工程项目	分包人名称	分包项目造价（万元）	备注

四、技术方案

1.设计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

3.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金寨县天堂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一体化项目EPCO，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金寨县天堂寨镇新建0.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主要包括提升井、组合池、保温生物膜系统和干化池池体、紫外消毒池和流量槽池体、设备间、污泥脱水间等，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管网17公里；改造城镇现状污水管网18.8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集污池3000平方米、检查井1312座；建设目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15万吨/天，新增污水管网17公里，改造污水管网18.8公里。本项目采取 EPCO 模式（内容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进行公开招标，最高投标限价10164.21万元。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取 EPCO 模式公开招标，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工程维修，以及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等。

项目内容包括为金寨县天堂寨镇新建0.1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主要包括提升井、组合池、保温生物膜系统和干化池池体、紫外消毒池和流量槽池体、设备间、污泥脱水间等，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管网17公里；改造城镇现状污水管网18.8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集污池3000平方米、检查井1312座；建设目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15万吨/天，新增污水管网17公里，改造污水管网18.8公里。项目运营期限20年，运营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的，项目相关设施须完好、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机构。具体见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1）设计：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各专业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专题论证、评估评价及报批配合技术服务等全过程跟踪服务等。

（2）设备采购：施工图所载明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和设备采购。

（3）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试运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工程维修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4）运营：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等。运营期限20年。

三、计价要求：

1.设计费：需完成任务书中所有设计等服务内容。设计费综合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各专业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专题论证、评估评价及报批配合技术服务等全过程跟踪服务等设计工作及乙方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的所有费用，设计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计价方式，设计费上限价为150.00万元。其中后期设计优化、二次深化设计费均含在其中。

2.建安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综合了本项目所有施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工程建安费上限价为10014.21万元。

（3）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09元/吨。包含本项目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相关设施、耗材、维修维护、零配件等）及运营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包含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只报单价，中标后由招标人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同中标人另行协商约定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并签订补充协议。

3.投标报价（评标价）：

投标总报价（评标价） =设计费+本次拟实施的建安工程费用报价（本次拟实施的建安工程部分）。

4.签约合同价：中标人的评标价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时的签约合同价。

5.最终结算价格：由于EPCO 施工总承包项目可能是边设计边施工，施工过程中图纸存在优化，采用下列方式作为结算依据（如因规划调整或政策性限制或项目建设实际需求调整等因素影响，招标人可以取消或暂缓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须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相应工程款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等额从工程价款中扣除。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范围、建设规模、建设目标、运营要求等开展设计工作，严格执行国

家、地方和行业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指标要求。中标人不得减少工程内容或降低设计标准，也不得超标准规范设计，不得脱离项目实际需求设计，造成资源和资金浪费。方案设计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最终审核批准。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根据招标人制定的建设计划进行施工，招标人未批准的不得擅自施工。设计费合同价按照设计费中标价确定。建安工程费根据招标人审定的工程预算确定合同价格。经招标人批准建设的，按照建设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未建设的或未运营的不予结算或者予以扣除。如需对本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5.1 工程最终结算价=审计机构复审的工程建安费+设计费

5.2 （1）设计成果文件经招标人认可后，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根据2026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

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的工程清单控制价为 K；

H 为建安工程费用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14.21 万元） 。

建安工程费用中标费率 B%=建安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最高限价。

中标服务费 A （中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

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除价格调整因素允许调价外，固化合同价款，①若 K* B% ≥H；则补充协议中确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用工程价款为 H，超出的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投资。②若 K* B% <H，则补充协议中确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用工程价款为 K* B%。③补充协议中合同价款=确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用工程价款+中标服务费 A。

第二节 设计要求

一、目标定位

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二、设计内容

包含本工程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新建、改造、污水提升泵站、集污池、检查井等相关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各专业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专题论证、评估评价及报批配合技术服务等全过程跟踪服务、成果文件制作等全部设计服务工作。

三、设计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范围、建设规模、 建设目标、运营要求等开展设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指标要求。中标人不得减少工程内容或降低设计标准，也不得超标准规范设计，不得脱离项目实际需求设计，造成资源和资金浪费。

施工图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最终审核批准。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根据招标人制定的建设计划进行施工，招标人未批准的不得擅自施工。

四、标准执行

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三节 施工要求

一、施工准备及临时设施要求

开工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报批、建设用地报批、征地流转租赁等；场地平整、土方清运、临电、临时施工工作；报建方面承包人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建设。开工前必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计划，满足进度要求；并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二、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招标人、监理单位指令，按照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中标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凡中标人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中标人负责赔偿招 标人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对招标人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索偿或法律诉讼责任。

3、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等；按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注意收集整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4、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邻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进行复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工程进度要求

1、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在建设单位要求期限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经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须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月进度计划和各节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进度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本项目建设实行周报制度，周报由承包人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责任人等）。

2、工期为已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当地群众阻碍极有可能发生的一切干扰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如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要求停工等原因，导致开工令颁发延迟、工程进度停滞，仅考虑工期整体延后，各节点之间的绝对工期时间不可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施工风险（包括冬季和雨季施工及抢工措施、春节及节假日）和周边施工环境，合理安排各项资源，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调配施工人员及材料确保按期完工。

四、工程费用计价方式

1、除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工作内容不报价外，投标人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施工、运营范围内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投标人须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等进行充分考虑；

2、招标人有调整合同内工程量和工程内容以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应视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工程费用依据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现行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标准及政策性调整文件编制。发包人有权采用“一编一审”或“两编一审”或“两编两审”或“多编多审”等方式确定工程费用，中标人须严格执行。

4、鉴于本项目工期紧张、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不得以清单、控制价未确定等理由而拖延工程进度，因此拖延工期的，工期不予调整，自行安排赶工措施。

5、中标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中标后设计延误、错误等原因，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

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6、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进行见证试验，中标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

7、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8、设计变更、发包人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并办理签证，于签证事实发生后在招标人限期内办理完签证并交招标人，结算时执行中标时各项优惠条件及承诺。超过招标人限期未办理的签证，作为中标单位的优惠，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9、本工程投标报价均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投标人应考虑相关风险， 除特别说明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四节 运营任务

一、运营公司组建

招标结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金寨县境内成立项目部（后期作为运营中心），配置视频会议系统等必要的办公设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要求中标人独立、自行承担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后续建设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维护、巡查，耗材、工器具和零配件的购置，专业运营和维护人员配备，以及项目资产管理、配合文明创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运营目标

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招标人要求，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及运营工作。根据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规模满负荷生产，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三、运营期限

1、运营期限：20 年，首次签订 10 年运营合同，10 年运营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及综合研判决定是否续签后 10 年运营合同，考核及综合研判不合格则不再续签。20 年运营期满后，结合运营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程序，另行协商是否续签运营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不再续签合同的，项目相关设施须完好、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机构。

2、运营期考核：本项目运营期实行年度考核制，考核细则由招标人会同有关单位另行制定，中标人须严格执行。

3、运营保证：中标后，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运营保证相关事宜。

4、运营费用支付：中标后由招标人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同中标人另行协商约定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并签订补充协议。污水处理厂运营按照污水处理数量、运营质量、考核结果等据实结算支付服务费用。年度考核在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年度考核在 90 分（含）-95 分（不含）的支付 90%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年度考核 80 分（含）-90 分（不含）的支付 80%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年度考核在 60 分（含）-80（不含）的支付 60%年度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年度考核在 60 分（不含）以下不予支付年度管理服务费用，同时承包人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若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运营合同，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资料移交、现场清场等工作。

四、违约处理

1、运营期内，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日常管理，接受环境等主管部门的监管、监测管理，同时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如出现水处理排放质量不达标等情况被监管部门查处或被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扣除不低于年度运营收益费用20%的违约金；若引发重大舆情的，招标人有权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

2、委托经营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运营管理合同，否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需支付对方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违约金 （承包人年度考核在 60 分（不含）以下且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运营合同时，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运营管理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以上所有乙方违约金及罚款均由乙方（中标单位，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单位）支付。

五、其他事项

项目运营须满足国家、省、市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规范等要求，同时须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民风民俗和群众意愿。

第五节 造价确定

关于本项目造价等有关内容的特别规定：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人制定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

2.施工图经招标人审核并取得图审合格证后，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一编一审”或“两编一审”或“两编两审”或“多编多审”造价咨询机构根据2026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材料单价以开工当月六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中标人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询价部分材料价格不再下浮）。设备单价以开工当月六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中标人四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询价部分设备价格不再下浮）。

3.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预算完成后，交由中标人提出意见，中标人如有疑问，须在收到工程预算后5 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如双方无法对中标人关于工程预算内容的疑问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专家人选由招标人确定）论证形成论证意见，该论证意见为确定工程预算的最终依据，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工程预算由招标人最终审核确定。**

4.经审定的工程预算若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则以中标人的建安工程中标价作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中标人可以重新进行设计优化，但不得减少工程内容或降低设计标准）；若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不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则合同价款=[审定的工程预算×（建安工程中标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中标价，须签订补充合同协议。本项目不包含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只报单价，中标后由招标人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同中标人另行协商约定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并签订补充协议。

5.招标人将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对部分材料、设备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确定拟采用材料或设备的型号，确定后根据市场询价列入预算。

6.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人对方案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成果的修改意见。后续如因工程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施工图纸及实施范围等相应调整的，中标人不得提出调价要求及任何其它异议，中标人须充分考虑该因素慎重报价。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光盘

第八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第九章 其他资料

第十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CA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